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嘉義縣縣立柳溝國小申請表

申請類別	逐年期組		多年期組	
	初次申請	繼續辦理1年	初次申請	繼續辦理
參加年數	自104年開始參加，共計參加1年		計畫序號：1104632	
申請經費總額	11400元	校務會議/課發會之 通過/報告時間	2015年03月04日	
全校編制教師人數	22人	全校現有教師人數	22人	
參加教師人數	20人	參加教師人數佔編制教 師比例	90%	
申請社群數	0	參與社群教師數	0人	
檢附申請資料（請逐項檢核，已檢附者請打勾，初次申請逐年期組第2、4、5、7、9項免附，續辦多年期組第3項免附。）				
1.實施計畫摘要表（表1-2） 2.執行情形或實施期程表（表1-3） 3.參加教師名冊（表1-4） 4.社群彙整表（表1-5） 5.各社群申請書（表1-6）		6.經費概算表（表1-7） 7.前學年度規準(已完成網路上傳) 8.校務會議(課發會)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 9.評鑑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影本(至少2次)		
備註： （1）申辦文件送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2）縣市申請資料及初審通過之申辦資料經彙整後，函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複審。 （3）高中職、國中、國小及附幼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均可向學校申請自願參加申辦。 （4）全校現有教師數為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約達一年之兼任、代理、代課教師等人數之總和。校長不列入編制內。 （5）如校長列為本計畫參與人員時，應與教師一起參與自評與他評。 （6）校務會議/課發會會議記錄之影本必須連頁輸出(至少須呈現至該項提案報告為止)。				
承辦主任：		校長：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嘉義縣縣立柳溝國小實施計畫摘要表

學校地址		623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村南靖厝5號			
聯絡方式		校長姓名	陳英憲	校長電話	05-2691071
		email	lgps@mail.cyc.edu.tw		
主任姓名		唐旭民	主任電話	05-2691071	email
		lgps@mail.cyc.edu.tw			
期程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請條列)		
104年	7月	推動小組運作	1.確認參加人員 2.規劃參加人員參與各項人才培訓		
	8月	推動小組會議	1.確認本學年度推動行事曆 2.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		
	9月	推動小組運作	1.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 2.評鑑流程說明		
	10月	推動小組運作	1.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 2.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		
	11月	推動小組運作	1.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與確定 2.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		
	12月	推動小組會議	1.擬定並完成評鑑手冊 2.印製並發放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 3.排定教學觀察受評者及評鑑人員		
105年	1月	教學觀察	1.教學觀察前會議 2.進行教學觀察 3.自評、他評及教學觀察後會議		
	2月	教學觀察	1.教學觀察前會議 2.進行教學觀察 3.自評、他評及教學觀察後會議		
	3月	教學觀察	1.教學觀察前會議 2.進行教學觀察 3.自評、他評及教學觀察後會議		
	4月	提交評鑑結果、推動小組會議	1.受評者提交自評予評鑑者 2.提交評鑑結果給承辦主任 3.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4.討論下學年參加意願及專業社群調查		
	5月	審議評鑑資料	1.審查受評者、評鑑者相關資料 2.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6月	完成成果報告	1.完成成果報告 2.專業社群討論與分組		
推動小組成員 合計 5 人 (至少5人)		代表類別	職掌		姓名
		校長	召集人		陳英憲
		承辦主任	執行秘書		唐旭民
		教師代表	推動委員		江淑玲
		教師代表	推動委員		姚佩青
		家長代表	推動委員		林有義

說明：學校辦理期程至少說明2次推動小組會議重點或主題。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嘉義縣縣立柳溝國小參加教師名冊
(逐年期組、多年期初次申請用表)

序號	領域	教師姓名	自願參加教師簽名
1	一般	陳英憲	
2	一般	張妙芬	
3	一般	方正一	
4	一般	唐旭民	
5	一般	江淑玲	
6	一般	吳麗玲	
7	一般	謝美娟	
8	一般	陳俊宏	
9	一般	陳麗珠	
10	一般	姚佩青	
11	一般	吳芳昇	
12	一般	李立偉	
13	一般	林永盛	
14	一般	林郁鳴	
15	一般	王劍心	
16	一般	陳郁佳	
17	一般	王湘棉	
18	一般	鄭耘書	
19	一般	蘇珍慧	
20	一般	陳婕婷	

說明：上網登錄指初辦教師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專屬網頁進行註冊登錄，續辦教師學年度已勾選。



表1-7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嘉義縣縣立柳溝國小經費概算表

項目	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輔導委員 (夥伴) 輔導費用	委員(夥伴) 輔導費	2040	4	8160	1.逐年期組初次申請學校申請3-5人次；其餘學校申請1-4人次，連續參加滿4年之學校申請1-2人次。 2.住宿費限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學校申請。 3.需填列輔導紀錄表，並送達專業發展評鑑網，方能支用(限邀請本部冊列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 4.每申請1人次，得申請印刷費200元，最多1000元。 5.委員(夥伴)輔導費2040元，其中40元為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 6.申請輔導費均執行完畢後，交通費若有剩餘可勻支。
	委員(夥伴) 交通費	250	4	1000	
	委員(夥伴) 住宿費	0	0	0	
	委員(夥伴) 印刷費	200	4	800	
縣市工作會議	縣市工作會議 交通費	200	4	800	1.學校每參加縣市工作會議每1人次最多得編列200元交通費(依縣市標準及實際辦理會議次數編列)，12次為上限。 2.住宿費限離島地區學校申請。 3.學校均派員出席縣市工作會議後，剩餘經費可勻支。
	住宿費	0	0	0	
	住宿費	0	0	0	
	印刷費	0	0	0	
雜支				640	按業務費6%計算。(個位數無條件捨去)
小計(A)				11400	
社群申請經費(B)	社群數量			社群經費總數	說明
	0			0	詳社群彙整表
小計(B)				0	
總計(A+B)	新臺幣 壹萬壹仟肆佰元整				

承辦主任：

主計：

校長：

備註：相關人員如領有代課鐘點費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經費。